

报告编号：CTC-LSGC-HC-002

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(重点排放单位名称)

2018 年度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备案的核查行业领域：电器机械及器材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19 年 3 月 26 日

重点排放单位名称	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
联系人	张庆忠	联系方式 (电话、email)	051188988079 qingzhong_zhang@163.com
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? 是 否, 请填写以下内容。

委托方名称	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
联系人	张庆忠	联系方式 (电话、email)	051188988079 qingzhong_zhang@163.com

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及产品代码	电器机械及器材 (3921)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(试行)》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(初始) 版本/日期	2019 年 01 月 20 日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(最终) 版本/日期	2019 年 03 月 25 日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8142.36 tCO ₂ e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8142.36 tCO ₂ e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无。

核查结论

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

核查组确认所有不符合已全部关闭, 排放单位的核算与报告均符合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(试行)》的要求,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出具肯定的核查结论。

- 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;

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一致。

年度	化石燃料 燃烧排放 量 (tCO ₂ e)	乙炔过程 排放量 (tCO ₂ e)	净购入电 力排放量 (tCO ₂ e)	企业温室 气体总排 放量 (tCO ₂ e)	企业二氧 化碳总排 放量 (tCO ₂)
2018	214.88	--	7927.48	8142.36	8142.36